

特 急

长治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文件

长保通保畅办发〔2022〕4号

长治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转发《关于对防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及流程进行调整和完善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
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，现将省物流
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
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对防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
及流程进行调整和完善的通知》（晋保通保畅办发〔2022〕18

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,并将落实情况于5月14日下午5点前报市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人:王立暘,电话:0355-2052590,邮箱:jtj2052590@163.com

附件:关于对防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及流程进行调整和完善的通知

长治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2年5月13日

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2年5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特 急

山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晋保通保畅办发〔2022〕18号

山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对防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及流程进行调整
和完善的通知

各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，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精准做好健康码赋码管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办发〔2022〕57号），将《公路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制度》（晋保通保畅办发〔2022〕1号）中的《防

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及流程和流程图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《防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及流程和流程图》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不再执行。



山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

山西省疫情防控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2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防疫检查点货运车辆检查内容及流程

一、货运车辆检查要求

（一）货运车辆抵达防疫检查点后，司乘人员提前出示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。

（二）对健康码绿色、通信行程卡正常（含带*号）、体温正常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普通公路入省口防疫检查点扫“山西保畅码”后，直接放行。如核酸阴性证明过期后，现场免费补做核酸检测加抗原检测，抗原检测阴性的，直接放行。

（三）对健康码黄色、体温正常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普通公路入省口防疫检查点扫“山西保畅带*码”后，现场进行免费核酸检测加抗原检测。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、持《通行证》的，直接放行。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、未持《通行证》的，由收发货单位安排专人接车，实行“点对点”闭环管理；收发货单位无法接车的，检查点可安排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护送至目的地。

（四）对健康码红色的，要在防疫检查点附近设立货物中转场所，实行“点对点”封闭管理转运货物，转运后对司乘人员进行集中隔离，对车辆在全面消毒后封存。如所载货物为应急、防疫、易损易腐、易燃易爆等生产、生活物资（不能长时间存放），在征得司乘人员同意后，按照“点对点、无接触”闭环管理方式处置后，

对司乘人员进行集中隔离。

（五）货车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和普通公路出省口防疫检查点扫“离晋（境）保畅码”后，离晋（境）。

（六）在山西过境的货车，在山西省内高速公路的最后一个服务区扫“离晋（境）保畅码”后离晋（境）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对省内跨市、县运输的货运车辆，不得要求司乘人员办理《通行证》，各地不得出台限制货运车辆自由通行的“土政策”，不得制发自行印制的货车《通行证》，不得以车籍地、户籍地为由限制货运车辆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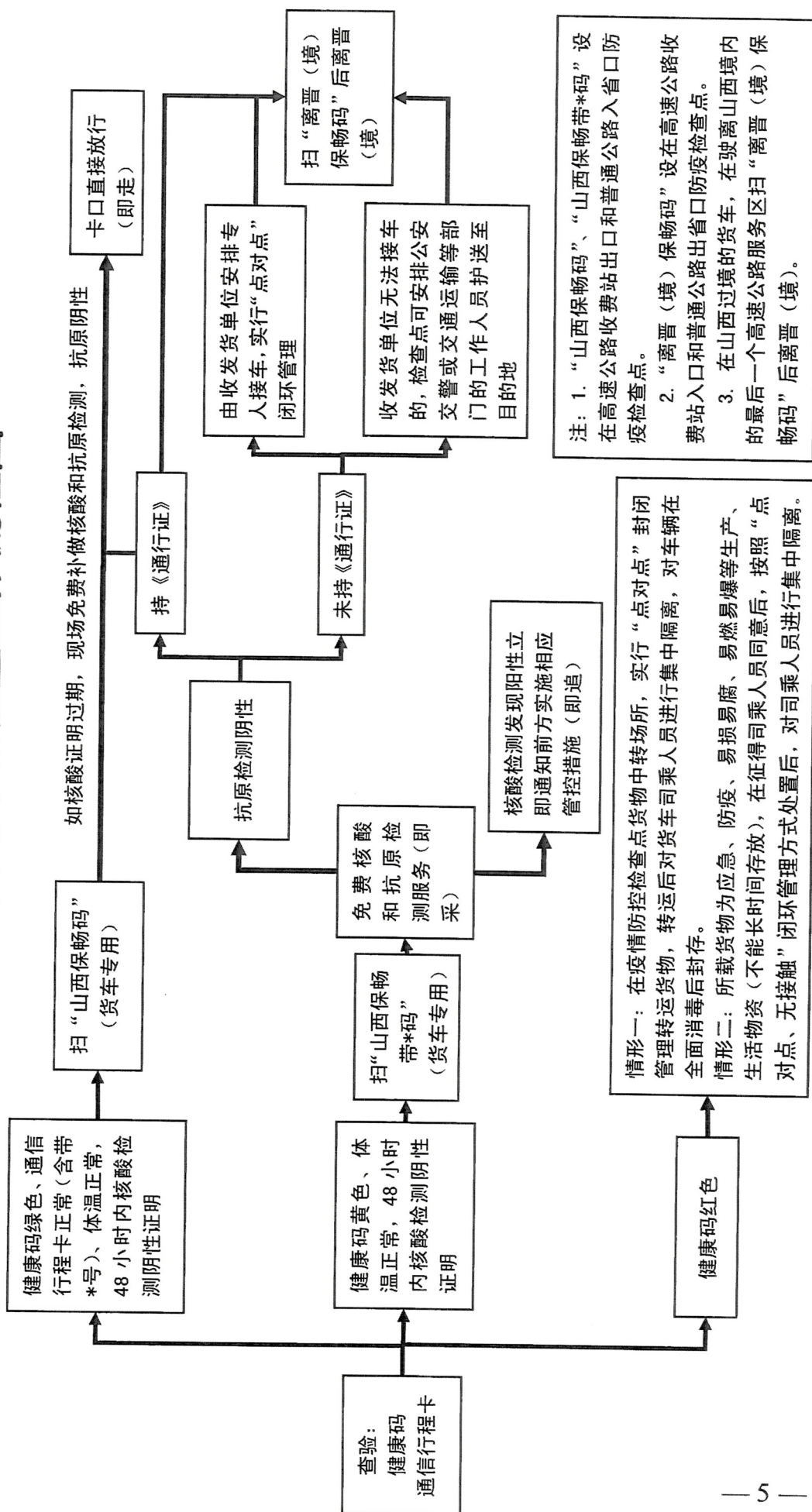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各地要在辖区内货车司机较为集中的区域、场所，建立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，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立即解除赋码等异常状态。

对健康码异常状态的货车司乘人员，通过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设立的申诉电话、12328 交通热线、114 热线和“码上健康”货车司机健康码异常申诉小程序，建立货车司乘人员健康码异常状态解码绿色通道，及时解码。各地的申诉电话和服务热线要增设座席，提高接办效率，坚决杜绝电话长时间占线、无人接听、态度恶劣等问题。

（三）在高速公路服务区，货运车辆司乘人员进入公共场区扫“山西场所码（常规）”，只记录行程。

（四）所有货运车辆符合检查要求的，全部放行，不得以是否属于重点物资为由限制货运车辆通行。

疫情防控货运车辆检查工作流程图



抄送：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

山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